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37號

原　　告　楊敏琴
被　　告　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季蓁
被　　告　蔡豐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蔡豐吉對被告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金錢債權新臺幣（下同）1,306,666元存在，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茲以，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6,6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6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明德